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批次股票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限售数量总额为5,3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4.65%。

二、 本次股票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7年12月15日持有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申请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梁栋	董事长	是	34,140,000	29.69	795,750
2	赵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34,129,100	29.68	4,554,750
				68,269,100	59.37	5,350,500

三、 本次股票限售情况说明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梁栋、总经理赵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061,000股和6,073,000股，截至2017年12月15日，梁栋持有公司股份34,14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24,809,250股，非限售股份9,330,750股，赵勇持有公司股份34,129,100股，其中限售股份21,042,075股，非限售股份13,087,025股。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和《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梁栋本次申请限制转让的股份为 795,750 股，赵勇本次申请限制转让的股份为 4,554,750 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办结股份登记限售业务。

四、 本次股票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百分比
一、限售流通股合计	52,002,600	45.22%
其中 1、高管股份	52,002,600	45.22%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	-
4、其他	-	-
二、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62,997,400	54.78%
总股本	115,000,000	100.00%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份变动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